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五年。

2、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2018 年 3 月 30 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具体融资租赁方式介绍如下：

（一）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

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二）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三、审议意见

经审议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为便于顺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融资租赁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

低融资成本。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